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第 25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0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卡先生.....（塞内加尔）

目录

通过议程

主席关于出席政府间组织会议的报告（2000 年 4 月至 7 月）

主席关于 4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和 2000 年 4 月 28 日举行的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会议的报告

主席关于 2000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雅典举行的联合国支持巴勒斯坦问题和平解决与建立中东和平国际会议以及关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在举行的联合国巴勒斯坦经济发展与中东和平进程展望讨论会的报告

中东和平进程的事态发展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局势

其他事项

本记录可以更正。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上午 10 时 40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1. 议程通过。

主席关于出席政府间组织会议的报告(2000 年 4 月至 7 月)

2. **主席**说明他参加 2000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会上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巴勒斯坦问题，对和平进程的各种障碍感到痛惜并呼吁重新谈判以确保以色列遵守其承诺。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重申不结盟运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其合法权利的各种努力并要求以色列应该撤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兑现其承诺。

3. 他也参加在哈瓦那举行的 77 国集团南方高峰会议，会议确定和平和终止以色列占领是中东发展的先决条件，必须在 2000 年 9 月 13 日期限前达成最后解决，应该宣布巴勒斯坦是一个国家，耶路撒冷为其首都。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执行理事会主席兼巴勒斯坦权利当局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演讲之后，代表巴勒斯坦的卡杜米先生就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的局势向一些代表团作了简报。

4. 他也参加 2000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在马来西亚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部长理事会的工作，参与了编写决议草案和文件的初步高级别会议。部长理事会讨论了巴勒斯坦问题、阿拉伯-以色列冲突、耶路撒冷的地位与和平进程。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所有这些问题的决议草案，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成员国坚定不移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和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会议要求国际社会在关键的过渡阶段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大量经济和财政援助。卡杜米先生在获非常好评的发言中简要说明和平进程的各阶段、遭遇的障碍和未来展望。在涵盖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问题的最后公报中，部长理事会要求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在联合

国的会员资格及充分参与 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总部举行的千年高峰会议。

5. 最后，他参与了 2000 年 7 月 4 日至 12 日在洛美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和国家政府首脑大会的筹备工作和参与了起草委员会的工作。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被列为两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但在一般性辩论中一起加以处理。代表巴勒斯坦的卡杜米先生报道了和平进程的最新发展，包括为了使和平进程复活在沙姆沙伊赫举行会议以来所作的努力和所遭遇的障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部长理事会表示关切《沙姆沙伊赫缔结框架协定备忘录》的执行步伐缓慢，不过依然对巴解组织领导阶层，特别是阿拉法特主席，的耐心、智慧和坚持追求和平表示祝贺。部长理事会也强调必须至迟在 9 月 13 日期限达成最后解决。

6. 在涉及中东问题项目下，部长理事会强调巴勒斯坦问题是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同时回顾联合国关于中东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理事会要求落实在马德里和平会议框架内所作的承诺，并要求以色列撤离所有巴勒斯坦领土、戈兰高地和黎巴嫩南部。巴解组织执行理事会主席兼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在前往目前在进行和平谈判的大卫营之前在洛美高峰会议发表了获得高度赞扬的声明。

7. 他假定委员会欲注意到主席的报告。

8. **就这样决定。**

副主席关于 4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巴勒斯坦难民国际会议和 2000 年 4 月 28 日举行的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会议的报告

9. 副主席**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说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召开的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目的是提供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现状的资料并审议联合国在寻求公正解决难民问题方面可起的作用。在目前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深入分析

了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国际会议另一个目的是促进支持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持久解决的协调一致的政治行动和其他行动，作为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兼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爵士，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拉腊基先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副秘书长卡迈勒先生在开幕会议上发了言，随后是关于巴勒斯坦难民问题（这是当今世界为期最长的人道主义问题），联合国与巴勒斯坦难民的关系和与巴勒斯坦难民和当前中东和平进程有关的问题的三次全体会议。一些国际知名专家在全体会议上作了报告，其中包括埃及总统政治顾问巴茨先生，巴解组织难民部部长拉赫曼先生，以色列议会工党代表卡茨先生，加拿大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罗伯逊先生和美国对外关系理事会的西格曼先生。

10. 与会者包括 58 个政府，4 个联合国机构和机关，3 个政府间组织和 38 个非政府组织代表。总共 16 名专家，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作了报告，每次全体会议包括一次公开讨论，阿曼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身份，南非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身份，法国、印度尼西亚、中国、乌克兰、意大利和埃及等国代表发了言。代表委员会出席会议的是由副主席法哈迪先生（阿富汗）、报告员巴尔赞先生（马耳他）、扎克海奥斯先生（塞浦路斯），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和他本人以副主席兼代表团团长身份组成的代表团。

11. 在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他作了会议组织者的总结发言，强调指出巴勒斯坦难民的艰难境况，呼吁国际社会立即介入并强调在目前永久地位谈判范畴内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作为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的重要性。组织者也赞扬难民工作组的工作并证实多边谈判是和平进程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组织者认为，会议显示国际社会极力支持按照一些主要联合国决议包括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组织者也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所有方面，包括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和巴勒

斯坦人重返家园和恢复其财产及收到适当补偿的不可剥夺权利负有长期责任。他们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并促请所有国家政府贡献必要的资金使近东救济工程处能够维持向巴基斯坦难民提供的服务。他希望表示委员会对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敬意并表示希望与它们继续合作。

12. 委员会主持下召开的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会议的与会者包括 66 个非政府组织代表和一些政府和政府间组织观察员。会议突出了民间社会组织在救济活动、宣传和增加认识方面所起的至关重要作用。委员会成员在会议结束时收到非政府组织发表的一份声明，其中摘要说明讨论情况及建议。

13. 按照一般做法，这两项活动的报告将作为巴勒斯坦人权利司的一份文件印发，报告摘要将提交千年大会。这两个会议的最后文件可从该司网址 UNISPAL 索取。

14. **主席**说，他假定委员会欲注意到副主席的报告。

15. **就这样决定。**

主席关于 2000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雅典举行的联合国支持巴勒斯坦问题和平解决和建立中东和平国际会议以及关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在开罗举行的联合国巴勒斯坦经济发展和中东和平进程展望讨论会的报告。

16. **主席**报告在委员会主持下举办的这两项活动，他说雅典会议的目的是审查在和平进程范围内所取得的进展并促进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为实现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并支持和平努力加紧进行政治和其他行动。

17. 希腊外交部长帕潘德里欧先生、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彼得·汉森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发言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成员埃米尔·贾尔朱乙先生和他本人代表委员会在开幕会议上发了言。国际会议与会者包括了 43 个国家政府代表、1 名巴勒斯坦代表、3 个政府间组织代表、2 个联合国机构代表和 35

个非政府组织代表。十五名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专家，在全体会议上发了言。

18. 讨论会与会者在最后声明中呼吁有关各方尽力维持和巩固和平进程的成就并尽一切努力在2000年9月前达成最后解决。与会者强调对永久地位问题（巴勒斯坦难民、耶路撒冷地位、解决办法、边界和共享水资源）的协议应以国际法规范和国际合法性为基础，并重申中东和平进程所依据的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和平”原则。最后声明也强调在以联合国决议和国际合法性为基础的令人满意解决办法落实和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获得实现之前，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所有方面负有长期责任。他要感谢希腊政府组织国际会议并表示希望这种合作会继续下去。

19. 在介绍关于2000年6月20日和21日在开罗举行的联合国巴勒斯坦经济发展和中东和平进程展望讨论会的报告（A/55/144-E/2000/87）时，他说国际援助以满足巴勒斯坦人民迫切的经济和社会需要的重要性是绝不可低估的。巴勒斯坦人、以色列人和国际专家都参与的讨论会首先评估过渡期间经济业绩和巴勒斯坦体制建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对以色列-巴勒斯坦经济关系及其对该区域和平建设方面影响的小组讨论会，而其他小组则集中讨论非经济问题的影响，包括以色列人移民点、耶路撒冷问题、巴勒斯坦难民和取得自然资源，特别是水对巴勒斯坦人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20. 82个政府、5个政府间组织、17个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及32个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了研讨会，19个专家作了报告。由他领导的6人代表团代表委员会出席了研讨会。他向研讨会发言，告知与会者促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伯利恒2000年项目的国际努力。

21. 他表示感谢埃及政府充当研讨会的东道国，研讨会有助于提醒国际社会为实现政治解决的努力只有在伴随着目的在提高巴勒斯坦人民生活境况并促进区域经济合作与发展的政策才有可能成功。

22. 按照惯例，这两项活动的报告将作为巴勒斯坦人权利司的出版物发表。关于开罗研讨会的报告也将作为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文件散发。雅典会议最后声明和开罗讨论会报告已载入该司维持的两个网址。

23. 他说他假定委员会欲注意到关于这两项活动的报告。

24. **就这样决定。**

中东和平进程的事态发展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局势

25.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说，巴勒斯坦中央理事会，于2000年7月2日和3日在加沙开会，理事会重申决心在2000年9月13日过渡期间结束时落实《1988年独立宣言》，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以耶路撒冷为首都，并在1967年6月4日的边界内的巴勒斯坦土地实现主权。这一步骤所依据的是如大会第181(II)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重申的，巴勒斯坦人民建立独立国的自然和历史权利。

26. 他回顾，按照有关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五年过渡阶段应于1999年5月終了，但双方同意延长一年，订2000年9月13日为达成最后解决的新期限。随着期限的接近，理事会不得不重申它坚持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決心。

27. 2000年7月5日，美国总统要求在马里兰州大卫营召开一个三方高峰会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和以色列总理接受了这项邀请。先前双方在华盛顿召开较低级会议，高峰会议于2000年7月11日开始。在美国总统出发前往在日本冲绳举行八国高峰会议之前，双方同意留在大卫营继续谈判。可是，高峰会议濒临瓦解，因为以色列坚持采取与有关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不一致的立场。该决议要求以色列撤离在1967年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如巴勒斯坦一方再三申明的，东耶路撒冷必须是独立的巴勒斯坦国首都。

28. 巴勒斯坦一方继续致力于使高峰会议取得成功的结果，这样将有机会实现中东全面和持久和平及迎来这个区域的新时代。

29. 不管高峰会议的结果如何，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将寻求巴勒斯坦在联合国的正式成员资格。他相信国际社会，特别是委员会将支持巴勒斯坦代表团的这项努力。他强调联合国对巴勒斯坦人民继续负责，即使在缔结和成功执行最后解决协定之后，巴勒斯坦人民将需要国际社会援助。

其他事项

30. 曹青先生（中国）提到联合国秘书处送给中国常驻代表团载有正式文件的一个信封，他说信封的称呼上犯了严重的错误。他对秘书处会发生这样严重的错误表示深切不满。他相信秘书处会迅速改正错误并确保不再发生这种事。希望会适当严肃地处理这个问题。

31. 主席说他将要求秘书处改正错误并务使不再发生。

32. 曹青先生（中国）说，他会乐于收到秘书处对此的答复。

33. 主席说，秘书处将需要时间发现错误的来源。中国代表在适当时候将会收到澄清。

34.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表示感谢巴勒斯坦人权利司为增订委员会的文件所作的努力，这是一项既有历史和实际重要性的工作。他提议，该司向委员会报告到目前为止所完成的工作。

35. 主席说，主席团将与该司讨论执行这一提议的最佳方式。

上午 11 时 50 分散会